

[在此鍵入]

### 高雄市政府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填寫範例

申請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領取方式：自領 郵寄

編號：

申請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名稱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營業務變更
申請人		代理人	
姓名	李大同	姓名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E123456789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12345678	聯絡電話	
地址 (或商業地 址)	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1號	地址	
原商業名稱(新設立免填)		統一編號	
簡訊通知回覆電話		(不接受簡訊通知者免填)	

## 範例

項次	預查之商業名稱
1	<input type="radio"/> 商行
2	*商號名稱應與所營事業相符
3	
4	
5	

項次	營業項目代碼	所營業務(應分項列打)
1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
審查結果	
備註	<p>一、商業名稱，應標明商業名稱之全稱；預查申請案每件申請不得超過五個名稱，依序審核，符合規定者，以核准保留一個商業名稱為限。</p> <p>二、商業名稱如有違反其他法令，而侵害他人在先權利者，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營業項目代碼可查詢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」(<a href="http://gcis.nat.gov.tw/cod/">http://gcis.nat.gov.tw/cod/</a>)填寫。</p> <p>四、商業名稱保留有效期限為二個月，以發文日為起算基準日，於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延長1次，保留一個月。</p> <p>五、商業名稱於保留期間內，不得更換申請人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向經濟部訴願。</p>

